

士魂商才中国律师的精神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1/2021\\_2022\\_\\_E5\\_A3\\_AB\\_E9\\_AD\\_82\\_E5\\_95\\_86\\_E6\\_c122\\_48133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5_A3_AB_E9_AD_82_E5_95_86_E6_c122_481339.htm) 至今，中国律师已十万余众，几乎遍于全国各县市。又绝大多数律师，乃通过严格考试而来，较其他职业群体而言，学历与知识水平，不可谓不高。那么，如此一个庞大的法律人群体，该有如何之精神，以上不负社会，下不负我学？窃以为，律师乃商人、法律人（知识分子）、政治理想家三者之结合。一商人律师提供法律服务，换取报酬，乃一典型市场交易也。故商业是律师安身立命之本。律师的两只眼睛，一只是商业眼，另一只是法律眼。前者是基础，后者是保障。律师生计之道大抵有三：一是当常年法律顾问，二是诉讼，三是做非诉讼项目。乃市场在先，法律在后，先有案源，再用法律。市场之争，商战也，讲关系，要实力，拉客户，搞宣传，无一不是商业行为。而业务创收量，也是衡量律师能力的最重要指标。故作为商人的律师，收起律师费来，应不含糊。历史上一直有轻商倾向。统治者轻商抑商，是因商人周游天下，难以控制。余英时在《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中》指出，古代社会以农为本，直到明清时代商人的地位才有所提高。现代社会则不同矣，市场经济以工商为本，正是商业，使传统的农业社会走向富裕的商品社会。现代商人地位并不低于其他任何职业。绝大多数人选择做律师，也是因为当律师能赚钱。因此，律师无讳言商。二法律人，也是知识分子 律师以法律为业，是法律人。法律人与外行人不同在于，在一个法治社会，法律人大者能经国济世，小者能保障人权，将正义

带给平民。律师作为法律人，首先有法律知识，明了法律体系、内容和程序。其次，有法律思维，依照法律逻辑，以价值取向思考，合理论证与解释法律。最后，律师以法律为依据解决争议。律师事前合理预防争议，事后处理争议，协助建立和维护一个公平和谐的社会秩序。不仅如此，律师而且应超越法律人，作一个踏实的知识分子。顾炎武说：“君子为学，以明道也，以救世也。”范仲淹云：“宁鸣而死，不默而生。”律师有以天下为己任的知识分子情怀。律师接受过高等教育，但不能说，就已是知识分子了。因为，知识分子不止是一个读书多的人。读书多，并服务社会，充其量是一个专业人士。一个知识分子的心灵，必须有独立精神、原创和批判能力。作为知识分子的律师，依陈寅恪“自由之思想，独立之精神”之旨，其特征有二：第一，自由。律师财产独立，思想自由。律师的思想自由，表现在两大部分，一是社会政治理想自由，律师独立发表自己的政治见解，自由参与社会管理。二是法律理想自由。律师以自己眼光和经验，以参与立法与补充法律漏洞等形式，发展法律。第二，独立。律师不隶属于社会任何一个经济集团，而是一个独立个体。律师是一个典型的自由职业者，只服从法律，不服从任何人。律师与社会各阶层平等对话，以独立意志与司法机关合作或者抗衡。原创是指有自己独特的创建。作为知识分子的律师，在社会发展中，针对新问题，提出自己见解。譬如，在新近的证券虚假陈述赔偿案件中，对这一新生事物，律师提出自己的观点，并得到了最高法院的认可。批判，则是对现有价值的不满而要求改进。律师的批判，主要在于呼吁立法，改革法律，以及对司法机关的监督。惟原创与批判，

才能充分发挥律师的作用，实现个人的价值，推动社会的进步。

### 三 政治理想家

律师对社会的终极关怀是，建立合理和谐之法律秩序。因此，律师是一个天然的政治理想家。在法治社会，律师是一股不可忽视的重要社会力量。理由者简单，社会离不开法，法离不开律师，冗长而精细的法律，非得由律师来对付不可。在西方社会，政府官员与议员，不少出身于律师，法官也是从律师中选拔的。律师是通向名望、权力的道路。中国律师也应是管理社会的重要力量。其一，律师有管理能力。律师以“法律解决问题”为业，而“法律解决问题”正是社会管理者的基本任务。律师处理大量争议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而这经验是管理社会者，如政府官员、法官、人大代表所必须具备的。其二，社会管理必须有律师参与，尤其是立法。比较中外律师，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在于是否参与立法。西方律师普遍参与立法，起草法律草案，而国内律师则埋头于狭隘的诉讼业务上。事实上，立法非律师参与不可。因为，政府管理社会，大都是通过法律法规形式进行的。律师一方面熟悉法律法规，另一方面接触社会各阶层，知道企业所想人们所思，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法律桥梁。惟有律师参与立法，才能民情上达，法合人意。耶鲁大学教授克罗曼在《迷失的律师中》中，描述了美国律师精神的衰落，悲哀林肯式的律师政治家不再出现。而当前中国律师还未参与社会管理？D?D非不为也，乃不能也。政府干部，可以说是封闭式产生的，缺乏透明度。干部大都是组织部门培养的。其实，能力岂培养的起？管理者应该是竞争出来的，没有人天生是管理者。而律师的职业素养，使之具管理优势。

### 四 结论

律师既是商人，又是知识分子，还是政治理想家，显

然，以此要求律师，诚属苛求。实际上，当今社会，社会关系网纵横，司法公正不如人意，而律师以法律为武器，谋生已是不易，遑论其他。但中国律师，作为一支重要的社会力量，已无可非议，并且在日益强大。作为一个职业集团，中国律师必须有自己的职业精神，要服务社会，要争取社会地位，要参与社会管理。这个争取，不仅是律师协会的任务，更是每个律师的任务。一个每天有理想的律师，工作才会充实，而一个有精神的职业集团，才会有生机活力。士魂商才，祝愿每个中国律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